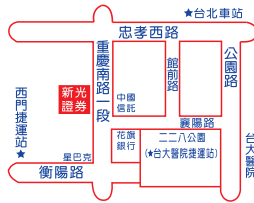


10000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票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37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
※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四聯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 名											
戶 號											
原 登 記 銀行帳號	(確認無誤免寄回)										
一、採匯款或郵寄支票，匯費或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若遭退匯，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三、現金股利低於(含)3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四、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限本人帳號)，請於下列欄位填妥匯款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6月3日前寄達新光證券股務代理部。	簽 名 或 蓋 章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M072-Z003-4102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四
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五
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2.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42,975,0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4日至113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3年5月3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